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埔府办〔2021〕38号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整县 推进试点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有关单位：

《大埔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整县推进试点县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11月25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

大埔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整县推进试点县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整县推进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农市办〔2021〕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部署，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注重需求侧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紧紧围绕保供给、减损耗、降成本、强产业、惠民生，聚焦鲜活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坚持“农有、农用、农享”的原则，围绕鲜活产品，聚焦新型主体，相对集中布局，标准规范引领，农民自愿自建，政府以奖代补，助力降损增效，推动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显著提升，促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快实施、农产品产销对接更加顺畅、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衔接，更好的满足城乡居民优质农产品消费需求。

二、建设目标

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重点围绕蔬菜、水果，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开展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开展

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国家级试点县工作。

三、建设重点

（一）支持对象

依托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示范社实施。因地制宜鼓励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及可有效实现联农带农、“农超对接”的相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二）建设内容

1. **通风贮藏库**。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2. **机械冷库**。根据贮藏规模、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也可对闲置的房屋、厂房等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制冷设备，改建为机械冷库。

3. **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根据农产品特性、市场发展和储运加工的实际需要，规模较大的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可配套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预冷库或预冷设施，配备必要的称量、除土、清洗、分级、检测、包装、移动式皮带输送、手动叉车、信息采集等设备以及立体式货架等设施。

（三）补贴标准

按照自主建设、定额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适当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根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农市办〔2021〕7号）要求，采取“双限”适当支持：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进行补贴，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农民合作社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到全体成员并记载在成员账户中。

（四）建设计划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试点县项目计划建设主体共24家，包括国家级专业合作社3家，省级专业合作社4家，市级专业合作社9家，县级专业合作社1家；家庭农场7家。申请补助资金2000万元（详见附件）。

（五）组织实施

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坚持省级统筹、市级督导、县级实施，推行从线上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的全过程管理，逐步进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延伸绩效管理。

1. 项目申报。建设主体需通过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APP或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信息系统APP，开展申报工作。坚持建设主体自愿申报，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对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审核公示

（1）审核。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业人员组成专家评审小组，由专家评审小组在10月下旬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查看并评

审，重点核实申报单位有无资金需求、有无资金实力、有无设施用地、有无用电保障，对申报材料进行合理性评审，评审通过的主体明确为项目建设单位。

（2）公示。县农业农村局对专家评审通过的建设单位，在线上实行审核；线上审核通过后，于11月上旬在大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3. 建设实施。建设主体按照《大埔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整县推进试点县实施方案》，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格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并安装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建设主体对建设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所建设施需保证实现建设目标，坚决杜绝变现套取国家资金。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事项全程留痕。

4. 兑付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在完成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组织具有相应专业水平、评估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按照“建设一批、验收一批、补贴一批”的原则，对设施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开展核验；经审查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并公示全县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对纳入支持范围但未启动建设的建设主体，不得发放补贴，2021-2023年不再纳入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贴范围；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工程设施，将通知建设主体进行整改，对建设未完成、验收未通过、整改不到位的项目建设主体，当年不得

发放补贴。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大埔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整县推进试点县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科工商务局、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埔供电局、中国农业银行大埔支行、中国移动公司大埔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落实各项试点工作，确保人员落实到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由县农业农村局抽调人员组成，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整县推进试点建设工作日常事务，保证工作方向不偏、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二) 强化政策保障。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省、市关于加快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加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政策扶持力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将与生产直接关联的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切实保障用地需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用于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电力部门要落实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在农村建设的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政策。加强与邮政、快递、电商等企业合作，促进区域内设施资源整合，实现上游产品和下游服务高效对接，拓展延伸产业链供应链。

附件

大埔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整县推进试点项目计划表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万元)	财政补助资 金(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用途	自筹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用途	备注
一	家庭农场							
1	大埔县茶阳镇 秀华家庭农场	茶阳镇 群丰村	350	100	农产品产地冷藏 保鲜设施建设	250	购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配套设备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	大埔县茶阳镇张 德奕家庭农场	茶阳镇 恋墩村	350	100	农产品产地冷藏 保鲜设施建设	250	购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配套设备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3	大埔县百侯镇 瑞乐家庭农场	百侯镇 长教村	350	100	农产品产地冷藏 保鲜设施建设	250	购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配套设备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4	大埔县大东镇 骏马家庭农场	枫朗镇 枫朗村	350	100	农产品产地冷藏 保鲜设施建设	250	购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配套设备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5	大埔县高陂镇陶 溪森芳家庭农场	高陂镇 陶溪村	350	100	农产品产地冷藏 保鲜设施建设	250	购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配套设备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6	大埔县枫朗镇 顺意家庭农场	枫朗镇 黄沙村	350	100	农产品产地冷藏 保鲜设施建设	250	购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配套设备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7	大埔县青溪镇石 上人家庭农场	青溪镇 虎市村	180	50	农产品产地冷藏 保鲜设施建设	130	购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配套设备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二		专业合作社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万元)	财政补助资 金(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用途	自筹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用途	备注
1	大埔县惠仁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湖寮镇 密坑村	350	100	农产品产地冷藏 保鲜设施建设	250	购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配套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	大埔县雅美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湖寮镇 密坑村	350	100	农产品产地冷藏 保鲜设施建设	250	购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配套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3	梅州市天泽农业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西河镇 上黄砂村长科	350	100	农产品产地冷藏 保鲜设施建设	250	购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配套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4	大埔县梅嘉蜜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枫朗镇 梅溪村	350	100	农产品产地冷藏 保鲜设施建设	250	购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配套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5	大埔县红红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大东镇 东光村	350	100	农产品产地冷藏 保鲜设施建设	250	购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配套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6	大埔县万隆优佳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百侯镇 侯南村	350	100	农产品产地冷藏 保鲜设施建设	250	购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配套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7	大埔县百润种	高陂镇	350	100	农产品产地冷藏	250	购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配套设备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万元)	财政补助资 金(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用途	自筹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用途	备注
	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五家崮村			保鲜设施建设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8	大埔县英冠农产品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大麻镇坑尾村	180	50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130	购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配套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9	大埔县双龙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枫朗镇龙公坑村	180	50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130	购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配套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0	大埔县杉树科农民专业合作社	高陂镇陶溪村	180	50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130	购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配套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1	大埔县锦兴蜜柚农民专业合作社	湖寮镇长教村	180	50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130	购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配套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2	大埔县潜龙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枫朗镇枫朗村	180	50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130	购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配套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3	大埔县兴富蜜柚农民专业合作社	青溪镇坪沙村	180	50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130	购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配套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4	大埔县顺源种	湖寮镇	350	100	农产品产地冷藏	250	购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配套设备	

	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密坑村			保鲜设施建设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万元)	财政补助资 金(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用途	自筹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用途	备注
15	大埔众泰农业 开发农民专业 合作社	湖寮镇 长教村	350	100	农产品产地冷藏 保鲜设施建设	250	购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配套设备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6	大埔县通美种 养农民专业合 作社	湖寮镇 密坑村	350	100	农产品产地冷藏 保鲜设施建设	250	购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配套设备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7	大埔县青溪富 园种养农民专 业合作社	青溪镇 铲坑村	180	50	农产品产地冷藏 保鲜设施建设	130	购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配套设备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合计			7040	2000		504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1年12月9日印发